

山西省文物局

晋文物审批函〔2025〕306号

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高平市三晋木雕艺术博物馆 设立备案的意见

晋城市文物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高平市三晋木雕艺术博物馆备案登记的请示》（晋市文物发〔2025〕56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博物馆条例》《山西省文物局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加强非国有博物馆管理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我局组织专家进行了资料审查及现场核实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同意“高平市三晋木雕艺术博物馆”设立备案。

二、馆址位于：高平市东城潞绸园区；业务范围：收藏、研究、展示民间木雕艺术；性质：非国有博物馆。

三、你局应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指导该馆进一步完善各项业务工作。

（一）优化展陈布局，充实内容阐释，加强藏品收藏的系统性及相关专业的研究。

（二）逐步提升博物馆业务水平，完善管理制度、部室设

置和人员配备等。

（三）切实做好该馆文物保护、藏品研究、运营管理、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工作。

（四）设立备案文件下达后，该馆须依法将最终登记结果报我局备案，并及时向公众开放，履行博物馆公众文化服务职能。

（五）应遵守国家关于文物、博物馆的各项法律和规章，按要求开展展览、藏品、社教等各项业务工作，并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上报相关信息。

四、该馆名称、馆址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章程等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，须报申请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，并向我局备案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报送：国家文物局博物馆处。

抄送：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，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，高平市三晋木雕艺术博物馆。